

临财社指〔2020〕92号

##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115号），现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Z165110060007），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，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2020年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0年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。

一、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级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和绩效目标管理。

附件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医疗保障局。

---

临沂市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